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
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-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司农审字[2025]25000800047 号），经过与年审会计师的讨论、沟通，就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。同时，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，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冯丽丽、尹国忠

2025 年 4 月 28 日